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31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爱我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邬崇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11,02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提名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和解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郑小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 6 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邬崇国先生、吕志虎先生、杨兴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 2 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将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号）。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勇，男，生于 1972 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199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我爱我家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426,028,68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09%），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4%），通过其控股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411,028,68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45%）。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谢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代文娟，女，生于 1981 年。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云南电网公司。2012 年 11 月进入公司，历任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同时担任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代文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8,136 股（占总股本的 0.0012%）。

代文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郑小海，男，生于 1979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任职温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我爱我家监事，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我爱我家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

截至目前，郑小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虞金晶，女，生于 1987 年。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虞金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邹天龙，男，生于1984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业从业资格和证券业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中金公司、瑞银证券、中信产业基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加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邹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解萍，女，生于1970年。云南大学新闻学学士，金融经济师；200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于1994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理事、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委员会委员、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目前，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邬崇国，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同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资格。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万邦德（代码：002082）、尤夫股份（代码：002427）、杭电股份（代码：603618）、万向钱潮（代码：000559）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代码：HK.00090）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1113）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邬崇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吕志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河南师范大学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学士。拥有超过15年中国移动相关工作经历，历任中国移动集团研究院项目经理、副主任研究员、中国移动终端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曾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汇枫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吕志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杨兴辉，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

截至目前，杨兴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